

危害公眾安全的違例建築工程一覽表

下列各類在食肆進行或影響食肆的違例建築工程，對食肆僱員及顧客的安全可能構成威脅；若有此情況，屋宇署便會建議發牌當局拒絕有關的食肆牌照申請：—

第 2 類

- (a) 食肆範圍內有天台 / 平台 / 天井僭建物。

[不包括：設於天井而保養良好及結構穩固的輕質上蓋，例如裝有鐵絲網、塑膠或薄金屬片上蓋的露天遮蓋物。]

- (b) 在經核准的簷篷上或從這類簷篷懸下的構築物，包括安裝空氣調節機 / 機器及廣告招牌。

[不包括：設於經核准的簷篷上、直徑不足 1 米的單座分體式空氣調節機或冷卻水塔；惟有關的簷篷須由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證明為結構妥當，以及空氣調節機不會使該簷篷負荷過重或承受過重壓力。]

- (c) 伸出行人道或公用地方的違例簷篷 / 建物。

[不包括(1)：伸越建築界線不足 300 毫米的輕質舖面伸建物 / 擴建物，及伸越建築界線不足 600 毫米、並有不少於 2.5 米豎向淨空及沒有放置空氣調節機的輕質架空伸建物。]

[不包括(2)：伸越建築界線不足 600 毫米而保養良好的輕質上蓋；或伸越建築界線不多於 2 米而留有不少於 2.5 米豎向淨空及留有與行人道邊相距不少於 600 毫米橫向淨空的伸縮式簷篷。]

[不包括(3)：沒有危險性的下述廣告招牌：如伸出行人道，留有不少於 3.5 米豎向淨空及與行人道邊相距不少於 1 米橫向淨空；如伸出行車道，則留有不少於 5.8 米豎向淨空。]

- (d) 伸出行人道/後巷或懸掛於經核准的簷篷及露台的空氣調節機及其附件(例如冷卻水塔及附屬的支撐搭建物)。

[不包括：附建於外牆上而沒有危險性及不妨礙行人或車輛往

來、並從外牆向外伸越不多於 600 毫米的分體式空氣調節機。]

(e) 安裝在持牌範圍內的架空空氣調節機及附屬的支撐搭建物。

[不包括：獲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驗證、並有數據支持為結構安全的空氣調節機及附屬支撐搭建物。]

(f) 排煙口的違例障礙物。

(g) 非法改動或拆除分隔牆或防火牆及門。

(h) 在現有樓層上非法開鑿孔洞或加設平板，通往食物升降機及槽管。

[不包括：獲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驗證、並有數據支持為結構安全的孔洞或平板。]

第 3 類

(a) 以違例的鋼筋混凝土平板填封經核准的閣仔及樓梯空隙；

(b) 違例閣仔、中間樓層及樓面擴建物；

(c) 違例樓梯；在現有樓板非法開鑿孔洞，通往樓梯；

(d) 未經許可而拆除、局部拆除或大規模改動主要的構件；及

(e) 在公用地方進行違例建築工程，以致阻塞食肆或建築物的走火通道。

2. 在申請牌照的食肆拆除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的違例建築工程或消除對公眾安全所構成的威脅之前，屋宇署會堅持反對簽發牌照。

3. 若拆除違例建築工程或糾正有關情況所須進行的建築工程，不屬建築物條例第 41 條下獲豁免的工程，則申請人須聘請一名認可人士及 / 或一名註冊結構工程師，並須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許可，才可進行有關工程。

4. 第 2 及第 3 類的違例建築工程，是參照「三層核證制度」的一般樓宇安全規定分類擬備的。

一般樓宇安全規定分類

第 1 類

- (a) 自動關閉的防火門
- (b) 走火門應向出口方向開啓
- (c) 非正式走火通道的出口不應有走火通道的指示牌
- (d) 在申請審查階段經鑑定的核准圖則上的資料(如持牌範圍),須與現場情況配合
- (e) 走火通道不得有任何可移動障礙物
- (f) 電力故障期間,正門入口的自動滑動門仍然可以開啓

第 2 類

- (a) 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發的防火門證明書
- (b) 廚房傳菜窗防火閘證明書
- (c) 走火通道 / 走火門須擴闊至指明的闊度
- (d) 門無論開啓至哪一點,都不得阻塞出口通道
- (e) 處所的出口通道數目須增加
- (f) 走火通道不得有任何永久障礙物,如鐵閘及伸出出口通道的間隔牆 / 房間等
- (g) 廚房須以具指定抗火時效的牆壁及樓板圍建
- (h) 舖面迂迴牆不得少於 450 毫米
- (i) 出口樓梯須以具指定抗火時效的牆壁圍建
- (j) 須設有圍護的門廊
- (k) 間隔牆 / 樓板須有足夠的抗火時效

- (l) 證明用作加高地台的沙漿底層、實心間隔和魚缸等的結構妥當
- (m) 證明樓板 / 牆壁通口的結構妥當
- (n) 證明擅自拆去樓梯在結構上是妥當的
- (o) 拆除後天井違例搭建物、簷篷及附建於核准簷篷的違例搭建物等
- (p) 拆除違例招牌、舖面擴建物及用以支承冷氣機的金屬框架
- (q) 確認完成核准的改動及加建工程(表格 BA14 號)

第 3 類

- (a) 閣仔 / 樓梯空間上方的違例石屎樓板
- (b) 違例閣仔、中間樓層及樓板擴建物
- (c) 違例鋼梯或鋼筋石屎樓梯
- (d) 在結構樓板及分隔牆違例開設通口
- (e) 設計活荷載不足
- (f) 走火通道欠佳，如出口通道 / 出口門不足及出口通道的淨空高度不足

附錄 M
(第 54、59 及 68 段)

消防處牌照及管制總區防火分區辦事處及通風系統課

食肆牌照申請人可致電、去函或親身前往下列辦事處，查詢有關詳情：

港島

香港西消防街 2 號
上環消防局
牌照及管制總區港島區辦事處
高級消防區長

電話：2549 8104

九龍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33 號
尖沙咀消防局 6 樓
牌照及管制總區九龍區辦事處
高級消防區長

電話：2302 5300

新界

新界沙田源禾路 26 號
沙田消防局
牌照及管制總區新界區辦事處
高級消防區長

電話：2604 7233

通風系統課

九龍九龍城啓達道 5 號
啓德政府大樓 4 樓
消防安全總區通風系統課
工程師(通風系統)

電話：2251 4143

2251 4144

消防處規定的證書 / 牌照 / 通知書樣本

1.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見附件 I

2. 符合規格證明書(FSI/314A)

見附件 I(a)

3. 危險品牌照

見附件 II

4. 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

見附件 III

樣本

附錄 N
附件 I

A 1433201

FSD Ref: _____
消防處編號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REGULATIONS
消防(裝置及設備)條例
(Regulation 9(2))
(第九條(2)款)
CERTIFICATE OF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Name of Client
客戶姓名

Address
地址

Name of Building 楼宇名稱

St. No. 門牌號碼 Street/Road Name 街道名稱

Town Lot & No. 地段及地段碼

Floor/Room No. 樓層/室號 Block 區 Floor 樓 District/Area 區分

PART 1 第一節

Item No. 項目編號	Type of Installation 裝置類型	Nature of Work Carried out 完成之工作內容	Comment on Condition 狀況評語

PART 2 第二節

Item No. 項目編號	Outstanding Defects 未修缺陷	Comment on Defects 缺陷評語

The works listed in Part 1 above were completed on _____
and the above installation/equipment have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be in efficient working ord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de of Practice for Minimum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publish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Director of Fire Services. Exceptions are listed in Part 2.

第一節所列之工程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完成，
經測試，證明性能良好，符合消防處不時公佈之最低限度消防
裝置及設備守則之要求。未修缺陷開列於第二節。

Signature 簽名 _____

Name 姓名 _____

FSD/RC No. 消防處註冊號碼 _____

Date 日期 _____

for _____

(Firm's Name) (公司名稱)

FS 28 (Rev. 1/75)

樣本

FSI/314A

致：消防處處長

位於

的樓宇的消防裝置圖則

茲證明夾附消防裝置圖則所顯示的所有裝置，其細部及規格均一如消防處所訂明，並符合有關的規定及守則（如適用的話），例如：

英國防損委員會 / 英國火險協會有關下列裝置的規定：

自動花灑裝置
自動警報系統
捲閘 / 消防門
露天水濺

美國國家防火協會有關下列裝置的守則：

二氧化碳滅火系統(NFPA 12)
鹵化滅火劑系統鹵代烷 1301(NFPA 12A)
鹵化滅火劑系統鹵代烷 1211(NFPA 12B)
淨劑系統(NFPA 2001)
固定防火灑水系統(NFPA 15)

消防處制訂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簽署 _____

消防裝置承辦商 /
顧問公司的全名 _____

日期 _____

樣本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Dangerous Goods Ordinance

Chapter 195

Section 6 and Section 9

危險品條例

第二百九十五條

第六條及第九條

LICENCE FOR THE STORAGE OF DANGEROUS GOODS

貯存危險品牌照

1. Name of Licensee
持牌人姓名
2. Address of Licensee
持牌人地址
3. Dangerous Goods—
危險品
 - (a) Description
名稱
 - (b) Classification: Category Class
分類 類別 類別
 - (c) Maximum quantity
最大貯存量
4. Licensed premises—
領牌地方
 - (a) Address
地址
 - (b) Location of approved store
核准貯藏所的地點
5. Annual Licence Fee: \$
每年牌費
6. Date and period of first issue
首次發牌日期及其有效期間
7. This licence is issued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specified overleaf.
本牌照之發給，須遵照後頁之規定

for Director of Fire Services
Licensing Authority:

消防處處長(發牌當局)

() (代印)

FSD Ref.
消防處檔案編號

RENEWAL RECEIPTS

換領牌照繳費收據

ORIGINAL—WHITE PAPER
正本——白紙

DUPLICATE—YELLOW PAPER
副本——黃紙

樣本

先生：

裝設在表列處所內的通風系統
符合規定通知書

處所：_____

業主：_____

地址：_____

本處人員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檢查裝設於上址處所的通風系統，當時該系統乃符合表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第 4 條有關消防方面的規定。

而根據上述規例，你須對裝設在表列處所內的通風系統承擔一些責任，負責處理。現隨函附上有關細則及意見，以便實施。

消防處處長

(_____ 代行)

副本送交：牌照及管制總區

防火分區港島 / 九龍 / 新界辦事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香港及離島 / 九龍 / 新界區牌照辦事處)

年 月 日

隨函附件

根據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
業主須每年檢查通風系統的有關責任

根據以上規例第六條的規定，表列處所內的通風設施必須經由註冊專門承辦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檢查，每次相隔不超過 12 個月，並由該承辦商簽發證明書，證明該系統的防火閘、濾塵器及電動濾塵器或三者是否均屬安全可靠，性能良好。

根據規定，只限於註冊專門承辦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才可以簽發證明書。這些承辦商的名單可往各區政務處及消防處辦事處，包括防火總區辦事處免費查閱(地址見隨文信件)。

須予證明的項目僅限於防火閘、濾塵器及電動濾塵器，或安裝在該系統內的以上任何項目或全部三項。

如果在期限屆滿後，本處仍未接獲有效的證明書副本，本處會要求發牌當局根據以上規例第十三條(e)款的規定取消你的牌照。

如果你並無定期保養合約，則為你本身利益計，應先向多家註冊專門承辦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問價，才作出選擇。但你必須切記：無論任何理由，在期限屆滿後仍未換取新的檢查證明書，即屬違法。

其後每隔 12 個月，你須繳交一份新的檢查證明書，本處亦不會為此發催繳通知書，這點請你留意。